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C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68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司建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茨塘村村内道路路灯照明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茨塘村村内道路路安装 160 盏路灯，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08000 元。村民自筹资金约 10 万元，县级部门给予解决缺口资金 108000 元的建议，根据当前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资金管理和项目申报要求，在过渡期内衔接资金在基础设施投入上有产业占比，2025 年是过渡期的最后一年，资金主要投向产业发展，建议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系统管理，过渡期结束后根据乡村振兴项目政策逐步解决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兴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队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超		建议编号	(2025)168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局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黄塘村村内道路路灯照明问题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张超		2025 年 5 月 7 日		联系电话		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